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、公平，並增進教育功能及確保學生權益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要點。

二、審議本校學生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等重大獎懲案件。

三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。(勒休、留察或退學)

四、審議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建議案。

第3條 本會以南北各自校區行政(教、學、總及軍訓室)與學術單位正、副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若干人：由學務處各組(副)組長擔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若干人：由各學院或系科依學生人數比例各推選教師代表1-3人擔任。

三、學生代表若干人：由各系科學會、學生會及學聯會等自治性團體推派學生3-5人擔任。

四、為有效運作，本會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，其委員會依前三款各自組成並奉校長核定後運作，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。

第4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5條 本會以正、副學務長為各校區會議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(副)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6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7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，開會應有各校區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跨校區會議出席人數亦同比例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第8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